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248,814	359,359	(30.8%)
毛利	39,211	55,202	(29.0%)
毛利率	15.8%	15.4%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99	25,776	(44.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79	57,066	(5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863	49,374	33.4%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8	2.0	(10.0%)
速動比率	1.8	2.0	(10.0%)
資本負債比率	34.2%	22.1%	54.8%
股本回報率	15.0%	25.1%	(40.2%)
總資產回報率	8.6%	14.9%	(42.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0	2.15	(4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8,814	359,359
直接成本		(209,603)	(304,157)
毛利		39,211	55,20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797	2,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37)	(24,871)
融資成本	5	(1,907)	(1,207)
除稅前溢利	6	16,964	31,203
所得稅開支	7	(2,565)	(5,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399	25,77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20	2.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006	62,5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2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3,829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9,519	104
		76,285	67,6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237	140,571
合約資產	12	114,419	-
合約成本		10,11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11,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79	57,066
		258,949	308,695
資產總值		335,234	376,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6,069	91,19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0,82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	10,000	-
借貸		55,863	49,374
流動稅項負債		778	1,456
		142,710	152,844
流動資產淨值		116,239	155,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524	223,5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	71
資產淨值		192,426	223,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180,426	211,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26	223,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54,044	167,4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76	25,77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79,820	193,1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10,104	223,46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附註2)	-	-	-	(224)	(2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附註2)	-	-	-	(45,217)	(45,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64,663	178,0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99	14,3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79,062	192,4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29,491)	(23,293)
已收利息	-	66
已付利息	(1,873)	(1,2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96)	(3,6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60)	(28,1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俱樂部會籍款	-	(1,1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6)	(58,6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6)	(59,8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2,800	26,610
償還借貸	(46,311)	(17,44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489	9,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887)	(78,8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66	116,7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9	37,8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及受有關合約成本的確認時間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註2(b)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附註2(c)中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覽(續)

下表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行項目提供所確認期初結餘調整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首次應用香港	首次應用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c))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05	-	3,60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9	(3,829)	-	-
遞延稅項資產	104	-	8,935	9,0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688	(224)	8,935	76,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71	-	(47,950)	92,621
合約資產	-	-	94,035	94,03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1,058	-	(111,058)	-
流動資產總值	308,695	-	(64,973)	243,722
總資產	376,383	(224)	(56,038)	320,12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	(10,821)	-
流動負債總額	152,844	-	(10,821)	142,023
流動資產淨值	155,851	-	(54,152)	101,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539	(224)	(45,217)	178,098
資產淨值	223,468	(224)	(45,217)	178,027
儲備	211,468	(224)	(45,217)	16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68	(224)	(45,217)	178,027
資本及儲備	223,468	(224)	(45,217)	178,027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以及相關稅項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本集團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5
— 相關稅項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224)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作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性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金融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撥回。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3,829,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先前按攤銷成本列值之人壽保險保單之公平值虧損224,000港元被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報告期間進行比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以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變動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4,97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相關稅項	8,9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45,217)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而製造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製造及改良的資產有控制權時；
- 當實體履約並無製造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ii) 合約成本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倘在履行與客戶的合約中產生的成本不在其他準則範圍內，則資產僅在成本於下列者發生時確認(i) 與可特定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 產生或提高於未來達成履約責任中所用的本集團資源；及(iii) 預期可收回。產生的成本與合約中達成履約責任(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及該等成本本集團無法區分是否與未達成履約責任或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列作為開支。

過往本集團合約成本經參考合約完成的階段而予以確認，該階段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年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將列作為開支，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將會改變及推遲或預提成本以至合約期內呈報一致的利潤百分比將不再可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或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過往與在建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有權代價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固期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固金」。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了反映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如下調整：

- (a)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日，與合約中達成履行責任(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達成的履行責任或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將列作為開支。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經參考合約完成的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累計建築成本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已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為 54,152,000 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入保留溢利。相關稅項影響 8,935,000 港元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計入保留溢利之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所得未出賬單之收益及應收保固金須待客戶發出付款證明後方可作實，已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 10,800,000 港元及 47,950,000 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日，與在建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 35,285,000 港元已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報告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c)	9,519	-	(8,935)	5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7,237	50,695	-	157,932
合約資產	(a)	114,419	(114,419)	-	-
合約成本	(b)	10,114	-	(10,114)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及(c)	-	63,724	46,828	110,552
可收回稅項	(c)	-	-	2,894	2,89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c)	-	-	99	99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c)	180,426	-	30,574	211,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c)	248,814	35,285	284,099
直接成本	(b)及(c)	(209,603)	(52,822)	(262,425)
毛利		39,211	(17,537)	21,67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964	(17,537)	(573)
所得稅開支	(c)	(2,565)	2,894	32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14,399	(14,643)	(244)

附註：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出賬單之收益63,724,000港元及應收保固金50,695,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完成合約的成本10,114,000港元計入合約成本且於本期間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6,519	114,347
客戶B	63,253	不適用 ¹
客戶C	39,861	不適用 ¹
客戶D	33,220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88,353
客戶F	不適用 ¹	39,218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6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	58
銷售廢料的收入	1,964	1,304
雜項收入	871	650
	2,835	2,0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	1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4)	-
	(38)	1
	2,797	2,079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907	1,2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956	243,419
酌情花紅	700	3,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7	7,8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46,143	254,558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	14
核數師酬金	530	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	1,413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52	711
- 廠房及設備	7,080	6,18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9,963,000港元及236,794,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180,000港元及17,764,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18	5,418
遞延稅項	(453)	9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2,565	5,4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14,399	25,7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31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4,361	88,805
應收保固金(附註)	-	47,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6	3,816
	107,237	140,571
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	1,361
一年後到期	-	46,589
	-	47,95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578	50,864
31至60日	26,164	25,526
61至90日	4,417	12,162
91至180日	27,202	253
	104,361	88,805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67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4,007	28,853
31至60日	6,368	12,252
61至90日	23,470	-
91至180日	3,733	-
	37,578	41,105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本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出賬單之收益(附註(a))	63,724	-
應收保固金(附註(b))	50,695	-
	114,419	-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出賬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報告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980	21,346
應付票據	22,443	36,371
應付保固金	3,428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8	27,936
	76,069	91,19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約1,804,000港元及952,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約2,447,000港元及1,973,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73	5,363
31至60日	6,739	4,776
61至90日	13,264	7,805
91至180日	1,236	3,262
180日以上	368	140
	24,980	21,3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20日至122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至123日)。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48,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4.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按年息低於1.5%的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慶利有限公司(附註)	10,000	-

附註：

王麒銘先生為慶利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	1,808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7	60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6
	757	703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6個月至2年的辦公室物業相關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	171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	251	5,616
	運輸及廠房 租金費用	1,067	116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i))	棚架及設備 租金費用	5,803	4,089
	運輸及廠房 租金費用	11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王麒銘先生已辭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其於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予其近親。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有關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157	12,527
離職後福利	54	53
	11,211	12,580

18.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佔有率及建造行業有大量同業，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整體收益達約24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益約359.4百萬港元減少約30.8%或110.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25.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4.4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收益減少的原因如下：(i) M+ 博物館項目建築工程暫時停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初完成更替合約安排完成為止（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大部份所載的建築項目已完工；及(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建造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的新主要土木工程項目（「SCL1123項目」）進度延誤所造成。該延誤是間接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香港特區政府要求主要承包商暫停施工現場的挖掘工程，直到沉降監測點達到預先設定的水平，以及建築工程符合設計及法定規定，港鐵已提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恢復挖掘工程。本公司旨在按計劃完成SCL1123項目。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成本增加(i) 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竣工階段產生額外的建築成本所致；及(ii) 期內與項目早期階段有關的合約成本並無遞延，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作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五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22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6百萬港元增加約56.2%，該等項目中之三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兩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九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67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646.0百萬港元上升約5.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兩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144.6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合約工程的表現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4百萬港元減少約110.6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呈報9個建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竣工及「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兩個主要項目的暫時進度延遲。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因上文討論的毛利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或4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輕微減少約1.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於上市其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起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截至		於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			
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3,875	6,227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98,642	92,415	6,227

約6.2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1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8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8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8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8,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4.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1%)，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新增及在建項目提供資金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分別獲授兩份模板工程分包新合約(常盛街住宅發展項目及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工程)。上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為約144.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香港政府推出長期房屋發展及土地供應計劃，建造業的前景將仍然樂觀。本集團將以穩定的方式營運，以維持平穩及健康發展。同時，本集團將適當分配內部資源並不斷尋找渠道，以擴張我們的業務至不同的建築及地域區域，以獲得新商機。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周麗卿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 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 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 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
2.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